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18日,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桐昆股 份"或"公司"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 监会")作出的《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6]101号)。批复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8, 336, 300 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 事项, 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 的授权,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, 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